

2.1.5. 直接凝血酶抑制劑(Direct thrombin inhibitors)：Dabigatran(如 Pradaxa) (101/6/1、104/12/1、107/9/1、111/2/1、112/3/1)

1. 用於非瓣膜性心房纖維顫動病患：

(1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I. 曾發生中風或全身性栓塞。
- II. 左心室射出分率小於40%。
- III. 有症狀之心臟衰竭：收案前依紐約心臟協會衰竭功能分級為第二級或以上。
- IV. 75歲以上(111/2/1)。
- V. 65歲以上未滿75歲且合併有糖尿病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(111/2/1)。

(2) 150mg 或110mg 膠囊，每日2次，每次限1粒；75mg 膠囊每日2次，每次限2粒 (107/9/1)

(3) 排除標準：

- I. 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。
- II. 14 天內發生中風。
- III. 收案前的6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。
- IV. 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。
- V.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30 mL/min。
- VI. 活動性肝病和懷孕。

2. 用於靜脈血栓高危險病患，接受人工髖或膝關節置換術或再置換術時，預防其術後之靜脈血栓栓塞症(VTE)。(112/3/1)

(1)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I. 曾發生有症狀之靜脈血栓症病史（須於病歷詳細說明發生之時間與診療過程）之病患。
- II. 經靜脈超音波檢查 (Venous ultrasonography) 或靜脈攝影 (Venography) 檢測，診斷為靜脈血栓症之病患。(112/3/1)

(2) 限用75mg，每日至多二粒，人工髖關節手術術後治療，最多5週；人工膝關節手術術後治療，最多2週。

(3) 排除標準：

- I. 病人曾有嚴重心臟瓣膜疾病。
- II. 14天內發生中風。
- III. 收案前的6個月內發生嚴重中風。
- IV. 有增加出血風險的情況。
- V. 肌酸酐清除率小於 30 mL/min。
- VI. 活動性肝病和懷孕。

3. 治療深部靜脈血栓與肺栓塞：(107/9/1)

(1) 須經影像學或血管超音波檢查診斷。

(2) 接受至少5日注射型抗凝血劑治療後，開始每日兩次，每次限150mg 以下，持續治療6個月。